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7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00,042,000.28 4,128,027,209.15
应收账款 2,044,134,705.25 279,000,000.00
预付款项 1,114,113,507.75 1,915,515,200.00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05,202,000.00 620% 4,056,431,200.00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经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原项目“建造40、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舶项目”、“购置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和“购置2艘沿海12,000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建造25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舶项目”、“购置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和“新建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

(2)经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增加船舶建造期，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原募集资金项目珠海港成功航运购置“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交易对手方“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的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3)经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经济下行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639.97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

(4)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及设备市场的变化，优化现有拖轮结构以符合市场需求，确保作业安全，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拟将募投项目“6艘拖轮项目”中尚未建造的2艘5,000HP常规轴拖轮变更为建造“2艘5,400HP常规轴动力拖轮和1艘2,600HP电力推进拖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6艘拖轮项目”以外的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达到结项条件，“新建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购置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建造25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舶项目”可结项的金额分别为6,243.96万元、243.9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2023年9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0010001000001 14,965,444.81

注：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444000094018170092580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399020100100032445已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3、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支行213225260978500001已于2022年11月13日注销；4、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19601007880110000733已于2023年5月26日注销。

5.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1日，“6艘拖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905.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79.6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为1,185.19万元（已扣减手续费）。

注：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尚未支付的船舶质量保证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6.募集资金专户原因
(1)“6艘拖轮项目”存在尚未支付船舶质量保证金，因珠海港拖轮与造船厂在合同中约定船舶交付使用后12个月月质量保证金，如质量异议再行支付，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结余。待船舶质量保证金满足付款条款时，珠海港拖轮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0.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具备结项条件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79.6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0,000.00 620% 207,600,000.00